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0〕104号

关于修订《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引导作用，帮助学生更好地树立专业学习意识和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学校实际，现修订《广东东软学院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并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实施办法



广东东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

1 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引导作用，帮助学生更好地树立专业学习意识和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学校实际，现将《广东东软学院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为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层次在校学生。

3 术语

学业导师：受各二级学院聘任的，对本科生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等培养负责指导责任的教师。

4 职责

教务部负责从宏观上对各二级学院学业导师工作的指导、监督；各二级学院负责学业导师的工作组织和具体活动的开展。

5 内容

5.1 导师的聘任与管理

5.1.1 导师的聘任条件

（1）导师的聘任由各院系负责，聘任结果报教务部备案。

（2）导师的选聘范围原则上为相应专业的专业教师及专业能力较强的教辅部门的老师。导师要求热心教书育人，有强烈责任心；业务基础好，熟悉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组织；教学经验丰富，工

作认真，治学严谨。

5.1.2 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发挥导师的专业及知识结构优势，为学生提供精细化的专业学习引导，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培养规格、学习要求及专业学习的科学方法，帮助他们顺利适应大学学习环境，使学生尽快进入学习状态。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

(2) 指导学生制定学业修读计划。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主动独立思考、探究知识、获取知识、掌握技能的能力。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

(3) 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执行学业计划。指导学生选课、实习、实践，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和学习任务，及时掌握学生学习动态和学习成效。

(4) 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实践活动。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参与课题研究与科技实践。

(5) 指导学习困难学生。帮助受到学业预警等学习有困难及学籍异动的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帮助其制定课程重（补）修计划，提供必要的学业帮扶。

(6) 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端正学习态度；积极与辅导员沟通交流，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5.1.3 学业导师的组织管理

各学院应成立学业导师领导小组，负责学业导师工作的开展，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 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修）订学业导师实施细则（含导师指导要求及考核办法），报教务部备案。

(2) 组织各系落实导师人选，以行政班为单位为学生指派学业导师。

(3) 组织各系开展学业导师工作，对导师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做好相关指导记录等的存档工作。

5.1.4 导师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学业导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制定导师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开展指导工作。

(2) 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可以选取小课堂辅导、专题讲座、个别谈话、网络对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

(3) 导师要主动联系学生，加强对学生的辅导、指导与帮扶，每学期面对面集中指导不少于3次（期初、期中、期末）且每次参加的学生不少于所指导人数的2/3；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个别安排。

(4) 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要进行重点关注和指导，并按照《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实施办法》及院系要求开展具体的帮扶工作。

(5) 对学生普遍存在的学业问题及时向所在系和学院反映，并提出建议。

5.2 导师的考核

学业导师工作绩效考核按学年进行，各学院需在学业导师实施细则中明确考核方法和考核指标，考核等级分为 A(30%)、B(50%)、C (2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导师的工作绩效不得评为 A。

- (1) 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 5 人；
- (2) 指导的学生本学年内受到红色学业警告及以上处理；
- (3) 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到处分。

5.3 导师费

导师费的计算以指导的行政班为单位，导师费与考核等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等级	工作量	备注
A	班型系数*带班系数* 600 *1.2	1. 班型系数：行政班要求按 35-45 人计算，人数少于 10 人的行政班，系数为 1/3；人数在 10-20 人的行政班，系数为 1/2。 2. 带班系数：带班数为 1-2 个行政班的，系数为 1；超过 2 个的，每增加一个行政班，系数增加 0.5。
B	班型系数*带班系数* 600 *1.0	
C	班型系数*带班系数 *600 * 0.8	3. 基础导师费：600 元/学期。

6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办法即行废止。